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六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

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7日